迈向科技发展新高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座谈会在成都召开

□本报记者 马工枚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座谈会在成都召开。会议交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经验，研究推进布局和管理的新举措。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信息化司副司长李晶，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党组成员杨勇前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力推动总局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优质科技资源融合，稳步推进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各地要依托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以提升市场监督管理自主创新能力为目标，全力推进市场监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为国家科技力量建设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会上，四川、天津、江苏、浙江、重庆、云南、新疆等 7 个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和中国计量院、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等 2 个总局直属单位进行了经验交流，与会代表现场调研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技术创新中心(氢储运加注装备)和轨道交通运载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发展及“十五五”科技创新工作开展了讨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信息化司和来自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直属单位科技主管部门的 40 余名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月月 315·消费提示

探寻消费维权良策 四川省消委会顾问律师支招

□本报记者 马工枚

或许您在消费时遇到了虚假宣传，合法权益遭受侵犯；又或者在网络购物中遭遇了售后难题，深感苦恼。日前，来自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律师顾问团的姜美红、叶剑梅律师针对消费者的困惑给出了他们的专业建议。

提问一

消费者“双十一”期间购买了一件家具，到货后发现有部件缺失。联系商家客服，总是排队等待很久才回应，且客服只是机械回复会记录问题，之后便无下文。按照商家承诺的售后服务流程申请补发部件或退货，却被各种理由拒绝或拖延，导致消费者权益无法得到保障，现投诉商家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该如何维权？

律师答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消费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或者服务者追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利用其平台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销售者或者服务者承担连带责任。

商家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的，消费者可以先收集相关证据，保留快递单号及包装，通过网络交易平台介入的方式进行投诉维权，必要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提问二

消费者在某数码产品店购买了一款高端降噪耳机，使用不到两周，该耳机就出现严重的电流声且降噪功能完全失灵。消费者将耳机送回店铺维修，并支付了维修费用。维修后仅一周，耳机又出现相同问题。再次找到店铺，商家却以消费者在充电时使用了非原装充电器为由拒绝免费维修，可消费者一直使用的都是原装充电器。请问该如何有效维权？

律师答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

本案中，商家在消费者进行过一次维修后以“充电时使用了非原装充电器为由拒绝免费维修”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消费者和商家应该查明产品产生质量问题的原因，如果是耳机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则消费者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要求耳机的销售者或生产者承担责任；如果有证据证明耳机质量系消费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则消费者自行承担维修费用。

提问三

消费者网购一件冬季外套，价格 499 元。收货后，发现衣服面料多处破损、缝线粗糙，无法穿着。联系商家退换货，遭其推诿，先怀疑消费者人为损坏，后拒绝承担运费。消费者认为其恶劣态度严重损害了他的权益。请问该如何有效维权？

律师答疑

网络卖家出售的商品有破损，影响消费者的正常使用，构成产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自签收货物后七日内向网络卖家主张退货、更换、修补的权利，并要求卖家支付由此产生的运费。但是如果商品有严重的质量问题，构成根本违约等法定合同解除条件的，可以不受七日限制。同时，网购消费者要注意保留好材料，根据《网络交易管理办法》中第 13 条的规定，在出现网购投诉或诉讼维权情况时，消费者可以结合和商家此前的网上聊天记录、支付记录、订单、运费等票据等作为证据维权。维权的途径包括双方私下和解、网购平台申诉、12315 投诉、消费者保护委员会调解、法院诉讼等。

同时，请广大消费者注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网络平台法律责任的规定，能够起到保障消费者知情权、拓宽消费者维权渠道的积极作用。如果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不能提供销售者或服务者的真实姓名、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也可以向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要求赔偿；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作出更有利于消费者的承诺的，应当履行承诺。另外，消费者如果能够证明“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销售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而未采取必要措施”，还可以要求网络平台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

提问四

消费者在某餐厅用餐，遭遇上菜慢、菜品口味差、有异味、食材疑似不新鲜等问题。反映问题时服务员态度冷淡还推诿，结账无补偿优惠。其服务与菜品质量皆严重不达标，消费体验极差。请问该如何维权？

律师答疑

消费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规定，可积极合法地向经营者主张赠与饮品、换菜、退菜，通过餐厅低评价的方式维权。同时，如果商家提供的菜品存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消费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关于“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的规定，向商家主张承担支付消费价款的十倍赔偿金的义务。

同时，请广大消费者注意，要通过合法合规的形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在发现问题时，对食用的餐饮进行封存拍照、录视频固定证据，积极协调商家解决。如无法达成妥善的解决方案，可联系商家所在地的消委会寻求调解，或通过拨打 12315 的方式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如仍然未达成消费者的合理诉求，消费者可以将本人搜集整理的材料提交到餐厅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法院诉讼的形式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守护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 川渝毗邻区县制定『五联』事项清单

近日，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达州市大竹县和重庆市渝北区、长寿区、垫江县等五区(县)食安办联合制定农村集体聚餐联合监管事项清单，进一步推动川渝毗邻区(县)构建权责明晰、高效联动、运转灵活的农村集体聚餐联合监管格局。

证照互认 联把准入关

厨师资质互认。五区(县)发放的备案证(卡)在五地辖区内均视为有效，持证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异地承办集体聚餐时无需重复申请，实现异地资质互认。健康证互认。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在办理备案证(卡)、备案申报时，可持五区(县)任意有效健康证明到对应单位办理，从而提高备案率。团队人员互认。五区(县)互认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在乡镇、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登记的身份证明、团队从业人员名单等相关信息，最大程度减轻厨师负担。

信息互通 联享资源网

互通厨师团队信息。五区(县)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实行动态管理，每月 25 日之前向其他区(县)通报农村集体聚餐承办者备案信息，保证各地及时掌握厨师团队信息。互通异地申报信息。对异地申报 100 人以上农村集体聚餐的，受理地在收到备案申请 24 小时内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举办者或承办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实现五地信息互通共享。互通信用和处罚信息。五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每季度末向其他区(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监管处罚信息，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性。

监管互动 联守安全线

联合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五区(县)相关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时向其他毗邻地区通报对农村集体聚餐进行检查时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共同加大排查整治力度，切实将风险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联合开展现场指导。对异地申报的 500 人以上的农村集体聚餐，两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宴席举办地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现场指导，全力防止发生集体性食品安全事件。联合开展异地检查。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农村集体聚餐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五区(县)联合检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无证经营、使用假劣食品从事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

宣传互融 联推知晓率

联合培训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组建五地专家宣讲团，通过轮流举办培训会、开展现场模拟教学等方式，全覆盖培训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全面提高五地农村集体聚餐厨师法律意识和规范操作水平。联合开展食品安全宣传。以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为抓手，同步开展食品安全“五进”宣传活动，走村入户宣传农村集体聚餐申报程序和办理要求等，增强群众知晓率和食品安全意识。联合开展应急演练。五区(县)每两年轮流组织开展一次以农村集体聚餐为背景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以演促练、以练代训，有效提高毗邻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联合处置能力。

应急互助 联提处置力

联合调查突发事件。当一地发生农村集体聚餐突发事件时，毗邻区(县)食安办根据情况全力配合事发地开展突发事件调查及处置，确保迅速高效控制事态蔓延。联合处置重大舆情。针对涉及农村集体聚餐的重大食品安全舆情，涉及地区统一调查核实，确保发布信息真实、准确，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联合开展事件分析。坚持问题导向，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联合分析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点和事件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举一反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安全。

沈仁平

广告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86782201 QQ：769036015 微信：13308082189
独家代理机构：成都锦宏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红星路二段 159 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 2 号楼 1702 室
律师提示：本刊仅为供需双方提供信息平台，所有信息均为刊登者自行提供。客户交易前请查验相关手续和证照。本刊不对所刊登信息及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破产公告：君傲(成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BXCTPXF）因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公司决定破产，请债权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杨俊贤遗失成都能建紫郡公馆购房公司收据，编号0045640，金额 1007856 元，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16】NO.12-246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骆树兴，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D 区 3 栋 2 单元 1 楼 1 号，补差金额 12640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遗失声明

成都巨量视界传媒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一枚，公章信息如下：
公章名称：成都巨量视界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NDF1934；
公章编号：5101098807348。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琼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大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眉山中心支公司银行保险部银保通保单(318 保险单编号：关于眉山银保单证号段 14460988)声明作废。

公 示

由四川渝新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南充市嘉陵区龙泉镇大楼沟村新建蓄水池工程、南充市嘉陵区龙泉镇新庙子村新建蓄水池工程已竣工，并已交付至使用单位，所有民工已全部退场，且民工工资、材料、机械款项已全部发放到位，未有任何拖欠情况。如有异议，请于本公示见报之日起七日内向清理拖欠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举报。
工程部负责人：肖先生
手机 15696142520
特此公示
四川渝新宏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阿坝县麦尔玛镇色尔底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遗失中国农业银行阿坝县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 22604901040020363 核准号 J6802000111502 声明作废。
●沙征(2009)NO 1-113 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张雪峰 李艳 张霖锴）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B 区 26 幢 1 单元 4 号 3 楼，太平盛世 A 区 9 幢 2 单元 3 号 5 楼，补差金额 1318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云南展捷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预留广发银行昆明人民东路支行公章，财务章，法人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本人李牧轩遗失江苏海洋大学毕业证，毕业证书编号为 116411202305002925，特此声明。

●小金县机关幼儿园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60440104 0000226，开户许可证编号：651000422753，核准号：J6797000011203，声明作废。
●马罗贤(51372219951220383O)遗失电子(电气)专业助理工程师证(初级)，发证时间：2021 年 11 月 2 日，声明作废。
●四川省大件运输公司工会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81510000797850263X）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工会法定代表人姓名：罗新武，声明作废。
●钟用遗失成都锦城学院就业协议书，编号 13903202504654，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08】N0.2-53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沈小碧，杨媛媛安置房屋地址：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12 栋 3 单元 4 楼 1 号补差金额：2257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杜兴遗失医师资格证，证号：201951110510922199208020026，声明作废。
●杨世宝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513001199804232414，特此声明。

工程款结算公告

由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包承建的 E01 项目施工工程，已于 2022 年 12 月全面完工结算，如该项目工程中尚有欠材料款、人工费的单位和个人，请于该公告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联系我公司成都分公司结清账务，逾期责任自负。
联系电话：
贾先生 15883818271
丁女士 17708170296
贵州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声 明

近日疑发现关于在成都市区域内冒用/伪造/假借/资质/公章，以本公司名义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开展签署合同等经营活动，严重损害了我司的良好社会形象和声誉，侵犯了我司的合法权益，请立即停止。必要时我司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追究。
特此声明。
成都龙腾天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王小红遗失警官证，证号 110567，声明作废。
●阙致远遗失士官证，证号 20190355537，声明作废。

声 明

本公司贵 CD13378、贵 CD37296、贵 CD36978、贵 CD16708、贵 CD27118、贵 CDD3579、贵 CD15212、贵 CD75492 因脱离监管，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及制度，我司决定将以上车辆清退出我司平台，请相关人员与公司联系，特此证明。
云南云煜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湄潭分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郑重声明

近期发现有不法分子私刻我公司行政章及法人印章，用于有关工程项目承包合同、设备材料和劳务的采购结算、民间借贷、欠款证明等经济用途。为维护我公司及客户合法权益，现声明如下：
我公司行政章及法人章经过公安部门指定的印章制作单位制作并备案，凡使用假冒我公司上述印章的一切行为，我公司均不予认可。当事人应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法律后果由当事人承担，我公司保留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公司与外部单位、个人签订的各种协议、合同、协议书、协议备忘录等均以公安部门指定的印章制作单位制作并备案的合同专用章为准。
特此声明。
四川天邑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召开股东会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在四川成都大众创产业基地 3 楼召开股东会会议。请各位股东亲自准时参加表决，逾期不参加的，将视为放弃对本次议案的股东表决权，公司最终依据表决形成大会决议。
四川天邑锋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召开股东会通知

公司全体股东：
我公司定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0:00 在四川成都大众创产业基地 3 楼召开股东会会议。请各位股东亲自准时参加表决，逾期不参加的，将视为放弃对本次议案的股东表决权，公司最终依据表决形成大会决议。
四川中联长盛建设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宣汉县毛切镇琴红建材门市遗失公章，编码：51172200406 51，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08】NO.8-85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邹玉清、曾上坪，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3 栋 2 单元 5 楼 1 号，补差金额 5884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09】NO.2-10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程建勇，刘俊，程伟豪，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9 栋 1 单元 4 楼 1 号、太平盛世 C 区 3 栋 3 单元 2 楼 3 号，补差金额 6002 元 的票据原件遗失。
●本人黄艳芳（身份证号 51152119******9462）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遗失一白色 U 盘，内有本人电子版寸照、身份证、户口簿、签名照、专科和本科学历证书相关资料。现特此声明，本人不承担被人冒用信息而引发的法律责任。

●成都鑫和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不慎遗失川 AFQ159(车牌号）营运证，证号：510114203157，声明作废。
●自贡金色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金色年华分公司财务章，编码 51039800775 67，遗失作废。
●城市快车彭兴洋，安全服务质量责任金两万元整，票号 0107082，遗失作废。
●阿坝县河支镇苟扎村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本，统一信用代码：N2513231MF76753713，声明作废。
●阿坝县阿尔君村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6802000088502，声明作废。
●乐山市市中区乐艺艺术培训学校，编号：151110270001100，今日起遗失注销，特此公告。
●吴思浩遗失 916 附 44 号 5 车位款收据，编号 0004149，金额 49050 元，公共维修基金收据，编号 0004150，金额 4452.9 元，声明作废。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眉山市瑜伽协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511400MJQ184184E）拟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 45 日内持证明材料到本会组织清算小组申报债权，，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联系人：车齐松，联系电话：18113646198；联系地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桐花巷 378 号景和城 5-503，特此公告。
眉山市瑜伽协会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人赵本豪，不慎遗失由成都德川成悦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电建德商泷悦天玺泷院 2 栋 1 单元 701 号房屋的购房收据；收据编号：LYTX00665/LYTX00662/LYTX00670，金额：420000 元，以上收据声明作废。
●谢豪进失警官证，警号 5126287，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隆昌市古湖街道优仕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028MA697L4E1N)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决议注销，清算组由张倩、张钰林、漆中国组成，请债权债务人在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到隆昌市古湖街道优仕文化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黄江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510129198801084027 现声明作废。
●本人张彪身份证遗失，证号：341225198501160234，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四川自然馋冷链物流有限公司销毁法人章(法人姓名：姚俊洁，编号：5101135153624)一枚，现声明作废。
●广元市核成西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5108115035917)遗失作废。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告
重庆渝盛鑫达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部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受理陈小燕的工伤认定申请后，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认定决定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新民乡幸福路 199 号
联系人：肖志 27250502。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告
四川华宸建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部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成都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作出的陈长林的初次鉴定结论书，因无法联系到您单位，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初次鉴定结论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新民乡幸福路 199 号
联系人：肖志 27250502。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公告
常州淮常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本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受理孙际先提交的的工伤认定申请后，2024 年 12 月 6 日作出受理认定书，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工伤认定决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视为送达。
地址：成都东部新区新民乡幸福路 199 号
联系人：肖志 27250502。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党群工作部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濮阳乐佳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森海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蓝盛世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么明亮与濮阳乐佳明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四川森海无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乾蓝盛世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争议一案（成东劳人仲案〔2024〕00493 号）。因无法联系到你，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十日内。本委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在成都东部新区仲裁审理庭开庭审理，地址：成都东部新区市民中心规划展示馆负一楼 107 会议室旁，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丰谷 119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丰谷 119 井地面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有关信息予以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全文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LmkGPJQHNdlj_3-An0HNA?pwd=jlys，提取码：jlys。（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请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宝贵意见，我们也将认真参考。（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函、来电、传真、发送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联系人：罗总 联系电话 19827891195，环评单位：中材地质工程勘查研究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8331128521。(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分公司采气三厂

通 知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和欣社区原东升农贸市场和办公大楼的经营者(商户)：
成都市成华区保和街道和欣社区原东升农贸市场和办公大楼已于 2020 年底拆除，和欣社区原东升村(社区)集体现已完成多数原东升农贸市场和办公大楼等租房押金、水电表押金、诚信金、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和欣社区原东升村（社区）集体资产已处置分配完毕，原东升村(社区)集体收取且尚未退还的原东升农贸市场和办公大楼的经营者(商户)的租房押金、水电表押金、诚信金、保证金已转入和欣社区账户代管。
现再次通知原东升农贸市场和办公大楼的经营者(商户)在本通知后 30 日内向和欣社区原东升村(社区)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申请退款并提供相关凭证，经审核确认后予以退还。如未在该限定期限内申请，后果自负。
资产处置工作小组电话：028-84718786
特此通知。
和欣社区原东升村(社区)集体资产处置工作小组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雅安市名山区天府人家养老服务中心民办非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1803MJQ022919H）遗失作废，现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拟向雅安市名山区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武侯区陕阿玉小吃店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许可证(编号：JY25101070252898)遗失作废。

遗失声明
广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票号为：0807504658、0807505121-0807505132、0807505672-0807505683、0807505716、0807511768-0807511803、0807512005、0807512253、0807514266、0807514413、0807514751、0807514841、0807515010-0807515212、0807515234-0807515256、0807515460、0807515752、0807516437遗失。
特此声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宜宾云尚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财务章编号 51150100003 77 发票章编号 5115010000378 邓强法人章编号 51150100003 79 遗失作废。
●成都安易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注册号：510107000124441）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不慎遗失，声明作废。
●自贡市合亨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公章(编号：5103980096 233)、财务专用章（编号：5103980096234）、法人章黄子鑫(编号：5103980096236)、发票专用章(编号：5103980 096235)均遗失作废。
●注销公告：成都市青羊区同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10105MJQ051437D）经上级主管单位批准，予以注销，请相关债权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 45 日内向成都市青羊区同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申报债权债务事宜。
●四川宏泰耘达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CWA7G70B)2024 年 9 月 30 日法人宋华春变更为徐维强，股东由邹佳丽、宋华春变更为徐维强，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成都富美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 52511803MJQ022919H）遗失作废，现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拟向雅安市名山区民政局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成都汇之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D45BJP70)2024 年 10 月 28 日法人赵坚池变更为罗谢，股东由赵坚池、邹佳丽变更为罗谢，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成都丰之年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D0FRJM7C)2024 年 11 月 13 日法人邹佳丽变更为郑渝，股东由宋华春、邹佳丽变更为郑渝，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四川恩诺德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7MAD1933B8A)2024 年 10 月 21 日法人邹佳丽变更为杜清平，股东由邹佳丽、赵坚池变更为杜清平，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乐山华泰银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章编号 5111025018233 遗失作废。
●四川财坤之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5MAD1214R17)2024 年 10 月 22 日法人赵坚池变更为李昕颖，股东由宋华春、赵坚池变更为李昕颖，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成都常兴胜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CT5DTY0R)202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常兴胜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赵坚池变更为杜鑫，股东由宋华春、赵坚池变更为杜鑫，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四川聚远恒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CW0FJ852)2024 年 12 月 02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聚远恒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邹佳丽变更为杜松骏，股东由宋华春、邹佳丽变更为杜松骏，变更之前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原法人、股东承担，变更后的债权债务及税务由新法人、股东承担，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唐伶兰(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805205427）遗失 2007 年 6 月 7 日与双流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定房号为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学府公寓 1 栋 5 层 501 号的「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生活配套区员工住房租赁协议书」原件一份及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开具金额 96856 元编号 0018423 的蛟龙企业集团现金收款收据(第二联)原件，特此声明遗失作废。
●自贡市海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510304502102 6 财务章 5103045021027 发票章 5103045021028 法人章 5103045021029 遗失作废。
●汪麒宇二代身份证 51312719 9608090411 于 2024.11.2 遗失。

成都东部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债权债务清算公告
蒲江县大塘镇雨朵幼儿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510131732341070K)拟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请相关债权人在本公告见报 45 日内到本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处理有关事务，逾期未办按相关法规处理，特此公告。
●乐山标度测绘有限公司法定名称章编码 5111815025260 遗失。
●编号为：沙征【2009】NO.9-79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林利华，周一明，周言，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B 区 25 栋 3 单元 4 楼 1 号，补差金额 6223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港亚遗失成都八益家具服份有限公司金属城 C111-112 号的诚信保证金收据遗失，收据号 327348 金额 36660 元，声明作废。
●编号为：沙征【2008】NO.1 一 90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宋长清、缪素蓉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10 栋 1 单元 101 号，补差金额 2301 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21】NO.10-6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吴素清、邓祖华、邓科，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D 区 2 栋 2 单元 9 楼 4 号，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7 栋 1 单元 2 楼 1 号 补差金额 2431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09】N0.1-10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谢会蓉、杨丽仪、杨建波，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B 区 18 栋 1 单元 1 号 4 楼，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9 栋 1 单元 3 号 4 楼，补差金额 130 元 的票据原件遗失。
●饶燚垣(母亲:陈思虹，父亲:饶成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X510063709，声明作废。
●王雅娴(母亲:刘超平，父亲:王正刚)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K510095928，声明作废。

公 示
成都卓越越欣置业有限公司决定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将“卓越珑樾府”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下人防设施的使用权及收益权无偿让渡给“卓越珑樾府”项目全体业主。鉴于本项目尚未成立业主委员会，故地下人防设施的使用权及收益权暂由本项目物业公司（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代为管理。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 30 日内我公司与业主委员会签订地下人防设施使用权及收益权的无偿移交协议后，协调本项目物业公司向业主委员会移交人防车设施使用权及收益权。特此公示，公示期 7 天，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成都卓越越欣置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编号为：沙征【2009】NO.4-68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龚雪梅，沈健，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A 区 1 栋 5 单元 6 楼 4 号，补差金额 13759 的票据原件遗失。
●编号为：沙征【2016】NO.3-219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毛玉琼，田时顺，田涛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C 区 5 栋 2 单元 3 楼 3 号，武侯区太平盛世 D 区 1 栋 2 单元 5 楼 3 号补差金额 29386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四川泽琛律师事务所李舒驹专职律师执业证(证号 15101202210469034)遗失，声明作废。
●李舒驹(身份证号：511502199002120658)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遗失，遗失后使用该身份证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人无关。
●编号为：沙征【2015】NO.4 一 217 的《征地拆迁现房安置协议书(武侯)》安置对象为董天文、徐洪蓉、董子宁，安置房屋地址为：武侯区太平盛世 C 区 2 栋 3 单元 2 楼 3 号，武侯区太平盛世 D 区 2 栋 2 单元 8 楼 4 号补差金额 2650 元的票据原件遗失。

●王江钊(母亲:刘超平，父亲:王正刚)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M510753435，声明作废。
●王潇(母亲:刘超平，父亲:王正刚)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I510615976，声明作废。
●郝雨涵(母亲:赵秋，父亲:郝忠强)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 M510426500，声明作废。

合同、票据遗失声明
成都市枫茂置业有限公司：
本人张成华，身份证号(510103196104181638)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成都市郫县三道堰镇水乡中.南海购买了东苑架空层停车位，东 15 号车位，因本人保管不慎的原因将 2020 年 1 月 16 日签定的合同以及 2020 年 1 月 16 日开具的购买停车位款的票据金额 48000 元(大写：肆万捌仟元)遗失，现特声明以上合同及票据原件作废，特此说明。
声明人：张成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峨眉山市睿智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编码：5111815039545)遗失作废。
●达州市达川区金檀页岩砖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3711846037)不慎遗失公章(编号 5117219000370)声明作废。